



La Costituzione Secondo La Giustizia Sociale

# 社会正义下的宪法

[意]安东尼奥·罗斯米尼 著

韦洪发 译



法哲学名著译丛

La Costituzione Secondo La Giustizia Sociale

# 社会正义下的宪法

[意]安东尼奥·罗斯米尼 著  
韦洪发 译



 商務印書館  
The Commercial Press

2018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社会正义下的宪法/(意)安东尼奥·罗斯米尼著；  
韦洪发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8  
(法哲学名著译丛)

ISBN 978-7-100-16602-7

I. ①社… II. ①安… ②韦… III. ①宪法—研究 IV. ①D911.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210340 号

权利保留，侵权必究。

法哲学名著译丛  
社会正义下的宪法  
〔意〕安东尼奥·罗斯米尼 著  
韦洪发 译

---

商 务 印 书 馆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号 邮政编码 100710)  
商 务 印 书 馆 发 行  
北 京 冠 中 印 刷 厂 印 刷  
ISBN 978-7-100-16602-7

---

2018 年 8 月第 1 版                  开本 880×1230 1/32  
2018 年 8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张 7 1/2  
定价：25.00 元

Antonio Rosmini(1797—1855)

**LA CONSTITUZIONE SECONDO LA GIUSTIZIA SOCIALE**

## 《法哲学名著译丛》编委会

主编 吴彦

编委会成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 涛 王凌皞 冯 威 孙海波 朱 振  
朱明哲 汤沛丰 杨天江 宋旭光 陈 辉  
郑玉双 周国兴 姚 远 徐震宇 钱一栋  
黄 涛 黄禹洲 鲁 楠 董 政 雷 磊

# 目 录

第 1 章 论法国式宪法 .....	1
第 2 章 宪法的缺陷 .....	5
第 3 章 法国式宪法两个根本缺陷的补救 .....	8
第 4 章 一项宪政工程 .....	10
第 5 章 本宪政工程的原因解析:分配各项事务的原因 .....	21
第 6 章 宪法序言条文的原因分析 .....	22
第 7 章 宪法第一章条文的原因分析 .....	26
第 8 章 宪法第二章条文的原因分析 .....	42
第 9 章 宪法第三章条文的原因分析 .....	54
第 10 章 宪法第四章条文的原因分析 .....	131
第 11 章 宪法第五章条文的原因分析 .....	196
第 12 章 一般性思考 .....	206
附录一 罗斯米尼小传 .....	214
附录二 罗斯米尼著述及相关研究文献目录 .....	218
译后记 .....	224

# 第1章 论法国式宪法

政治宪法分两种：一种是逐章确立，没有预先设定的规划，在社会力量、大众直觉及需求的催逼下，其内容不断修修补补；另一种则是整体创立，如密涅瓦诞生于朱庇特的头颅一般，是作为头脑思考产物的整全理论。前者先行生效，而后成文；后者则先行成文，而后生效。

1789年前的宪法多属于前者：威尼斯共和国宪法如此，英国宪法亦如此。大革命时期的法国，对过去愤愤不平，置所有过往历史于不顾，大笔一挥，写就一部宪法，并命令举国遵行。事实上，该宪法以英国宪法为模板，但英国宪法是诸多宪政事件累积的结果，而该宪法则源于苦思冥想。

使事实服从理性，使实践服从理论，这一意愿确实宽厚仁慈，因为一个真实完整的理论最为神圣。这样的理论永恒神圣，凡人俗务必须服从，因为这是智人本性和人之尊严的要求。

但真实完整的理论很难找到，并且一种政治理论之真理性及完美性的证明依赖作为结果的事实，即依赖该理论所主张或必须主张的结果，而该结果是持久的、公正的，并能让一国之公民满意地共存。接下来我们将诉诸事实来判断1789年以降欧洲人的所作所为是否确证了相关宪法的良善，这些宪法都是在此后于各国

适用，并且质言之它们同宗同源，皆以相同的原则为基础。

自第一次宪法实验以来，近六十年光阴已逝。这六十年告诉了我们什么？它又向我们证明了什么呢？它只证明了一件事：人们所尝试的这些宪法，它们脆弱且短命。看起来甚至没有一部宪法能注定光荣地历时数个世纪，没有一部能经受数十年的考验，甚至没有一部能持续哪怕一代人的时间。那些没有像暴病而亡的鸟兽一样消亡的宪法，也都随着时间的流逝而面目全非。最终，除了为其他同类短命宪法播撒火种外，它们已了无痕迹。法国宪法的历史摆在我面前，我们因此确信：所有模仿法国宪法的国家都罹患了相同的政治顽疾，并经历了相同的苦痛历史。西班牙、比利时以及其他类似国家的宪法都毫无例外地在短短数年内多次被违反、改变或修改，这一点没人能够无视。<sup>①</sup>

---

① 1789 年至今，法国至少 11 次通过宪法改变或修改其政府形式。下述列表表明了其各版本宪法及其存续的时间：

(1) 1791 年 9 月 3 日宪法，存续至 1792 年 8 月 10 日，甚至不足一年	0 年	341 天
(2) 1793 年 6 月 24 日宪法，该宪法从未被执行	0 年	0 天
(3) 1795 年 8 月 22 日宪法，存续至 1799 年 11 月 10 日（雾月 18 日）	4 年	80 天
(4) 1799 年 12 月 13 日宪法，直到 1802 年 8 月 4 日成立元老院咨询委员会后才完整存在	3 年	235 天
(5) 1802 年 8 月 4 日元老院咨询委员会，存续至 1804 年 5 月 18 日	1 年	288 天
(6) 1804 年 5 月 18 日元老院咨询委员会直到 1814 年 4 月 3 日下令废黜拿破仑	9 年	321 天
(7) 1814 年 4 月 6 日元老院发布宪法，从未被执行	0 年	0 天
(8) 1814 年 6 月 4 日宪章，存续至 1815 年 3 月 1 日	0 年	302 天
(9) 1815 年 4 月 22 日帝国宪法增订法案，存续至 1815 年 6 月 22 日	0 年	61 天
(10) 1814 年 6 月 4 日宪章复辟，存续至 1830 年 7 月“光荣三日”	16 年	55 天
(11) 1830 年 8 月 9 日宪法，存续至 1848 年 2 月 22 日革命	17 年	197 天

尽管有这样的要命经历,但人们对成文政治宪法的信心从未减退。相反,人们怀着日益增长的激情和希望奔向它们,一个文明国家政府的组织形式如果不合乎宪政要求,该国就无法强盛并实现其自然和神圣的命运,这已然成为一种普遍的认知。

这一观点是本人严格表述的,对其内容我深信不疑,无可动摇。其原因我在一开始就已表明。人类智慧的一个需求就是期望事实服从理论。

但令我最为不解的是,人们的美好期望无数次落空,残酷的内部分歧让他们不安,但他们仍奋力进行政治生活的超级实验,却从没能够享有一个尽管法令变动不居但其本身稳定可靠的宪政政府,而他们也从未起疑,认为法国制度中隐藏着某种根本且深层的缺陷,而它是同类原则基础上确立之宪法终归短命的原因所在。我怀疑,政客们和学识渊博的思想家们没有认真研究这一问题,甚

---

因此,这 11 部宪法总共存续仅 55 年又 55 天,平均每部宪法存续 5 年零 5 天。

在 1 月份出版的一本名为《对我们身边之不同原因的简短说明》(*Alcune parole sopra diverse cause che passano intorno a noi*) 的著作中,我们能够找到 1791 年 5 月 3 日至 1829 年 8 月 24 日共计 38 年零 3 个月中欧洲各国的宪法列表。宪法总数达到 152 部,其中 12 部存续时间为零。换句话说,它们从未被执行。到该作品付梓之时,另有 75 部已被废除。到 1829 年还继续存在的另外 65 部,没有一部存续超过 16 年!

所有这些短命的宪法必定内在地包含某种自我侵蚀和毁灭的缺陷,这难道不够明显吗? 法国大革命的抽象观念不足以建立一个持久的政府;相反,它们使得政府的生命如秋虫般短暂,这难道还不够明显吗? 在意大利作为一个国家重获生命的庄严时刻,也要如此频繁且痛苦地复制这些实验并最终失败吗? 意大利人不沉迷于法国的鼓噪、年轻的激情、信口雌黄般的承诺和记者们的高调,这难道不是既可欲又必要吗? 意大利人以自己的良知和稳重研究社会问题,尝试修复因盲目模仿法国而产生的政府形式方面根深蒂固的缺陷,并以此为起点使国家立基于能够抵御已持续数个世纪之冲击的坚实基础之上,这难道不是既可欲又必要吗?

至没有发现各国新宪法确立伊始就携带着的恼人的死亡种子。这些宪法在给人们带来巨大的苦痛后,都被揭竿而起的大众给毁掉了。是的,大众和学问家都没有吸取法国大革命以来欧洲的遭遇带给他们的沉重且反复的教训。就像人们的创造力已然消亡一样,他们无所作为,专事模仿,而模仿对象不是来自深思熟虑的计划、安静的沉思或历时数世纪的深入研究,而是来自充满鲁莽大胆想象的即兴创作者,他们被过于空泛且不完美的理论冲昏了头脑。它似乎脱胎于这样一种哲学,它对过往无比厌倦,想要与之一刀两断,它愤愤不平地践踏着历史和传统,同时又对自身的个性和独立信心满满,我们所说的这些宪法脱胎于蛊惑人心的政客的激情、党派间的怒火,以及国内国际战争制造的恐惧和喧嚣。伴随着如此情形及如是动荡而来的宪法,难道不可能自其降生伊始就自带某种缺陷吗?但几乎所有欧洲国家都彬彬有礼地对其接受、复制和模仿。

意大利人!在你们政治重生的时刻,不要重蹈这一覆辙。在你们没有最先检视和讨论的领域,不要有先入之见,利用你们直率的判断和辉煌的智识,不要妄自菲薄并模仿异国。思想者不能不预见到,相似的原因会导致相类的结果。

## 第 2 章 宪法的缺陷

二十多年来，我一直确信，1789 年以降，以法国为蓝本并扩张到不同国家的宪法中隐藏着一种温和却深沉的病患——这一病患在迅速蔓延。在政府和人民惨遭荼毒之后，它急需被改变。1827 年，我曾在名为《市民社会的自然宪法》\* 一书中尝试阐明这一观点。该书却无缘付梓，因为当时尽管我们的智慧之火尚未湮灭，但话语和思想传播则在查禁之列。

该研究一直隐忍前行，其价值也为一系列事件所确证，它向我表明，取法法国的政治宪法无法规避下述直接后果：

它们激发了所有公民在社会中攀升至更高位阶的无限野心。

在选举代表尤其是在共和国中选举总统时，它们为腐败大开方便之门。

它们滋生极端政党。

尽管代表数量已然相对过多，但它们仍偏重议院，致使国家时

---

\* 这里，罗斯米尼指称的是他于 1826 至 1827 年间撰写的一本哲学著作，未及完成，他即前往多莫多索拉(Domodossola)并开始思考《理念起源新论》一文(成文于 1828 至 1830 年间)。但罗斯米尼又于 1848 年继续撰写该手稿。手稿最终未获完成，残篇由弗兰切斯科·保利(Francesco Paoli)于 1887 年在米兰出版，名为《市民社会的自然宪法》。另请参见安东尼奥·罗斯米尼：《政治哲学》(*Filosofia della politica*) (Milano: Rusconi, 1997), 665—696。——译者

刻面临革命危险。

尽管法律成熟完备,但它们不能充分保障公民自由。

它们不能保证财产分配,因为有代表支持小产业,也有代表支持大产业。

它们使宗教臣服于政治利益,剥夺教会自由,而后者是人民诸多自由中最可宝贵的。

这是所有现代宪法的事实性后果,直截了当,无可争辩。显然,这些后果还会带来其他恶果,它们散布不道德和反宗教,滋生公民异见和不和谐,使牧师和人民分离,并助长各种贪欲。有了这些混乱之源,不可能长期维系秩序与安宁。一旦时机来临,一个群体会起而攻击另一群体,并将宪法撕成碎片。所以,这种宪法注定短命。意大利对此需要三思而行,因为她需要统一、稳定与和平。

但是进行调查非常方便。我们需要找寻这些糟糕结果的最终原因,找到宪法条文的首要缺陷;表明它们怎样引发了一系列灾难性后果,最终导致宪法自身的毁灭,并且有时甚至引起国家分裂。

社会和政府有两个需求:正义和效用。如果政府的组织方式能真正给所有人带来正义,同时它能提升对所有人的效用,那么该政府堪称完美。

人的所有权利可以简化为两类:一类是自由权,自由、诚实地施展各种才能的权利;另一类是财产权。<sup>①</sup>

---

<sup>①</sup> 《法哲学》(*Filosofia del diritto*),“权利衍生的原则”(del principio della derivazione de' diritti),第2章,附录二至四;“衍生之权利”,第一部分(diritto derivato, I),48—67。

因此,每种自由都必须被保护和保障,所有财产也必须同等保护和保障。此外,还应为所有财产提供法律保护以促进国家财富的增长。如果政府能够做到所有这些,它就为所有人带来了正义和效用,它就是完美的。

现代宪法在这两方面顾此失彼。它们不能实现所有人的正义,因为面对政治强权,少数派和个人没有司法救济。一旦正义被亵渎,他们没有可以求助的法院。立法权被认为万无一失,因此它被给予了无限权力。相反,少数派的正义可能被亵渎,甚至在法律形成过程中也是如此。有鉴于此,教会的自由和权利在所有现代宪法中甚至比在最为专制的政体中牺牲更多。

现代宪法既没有充分保障也没有恰当发展公民们的产业,而这些产业组合起来就是国家财富,因此需要政治和经济上的管理。在负责效用的政治权力之下,所有产业没有依公正的比例被代表。那些没有被代表的产业被人无视,并被获得代表且使立法为己所用的产业所征服。

因此,法国式宪法的两个根本缺陷是:第一,无法确保政治正义;第二,所有产业没有被平等关照。

## 第3章 法国式宪法两个根本缺陷的补救

为了补救这两个根本缺陷,我们需要诉诸两个补救措施以抗衡这些缺陷,它们见之于下述宪政工程中:

第一,旨在实现政治正义的法院制度。

第二,按每位公民向政府直接纳税的比例分配选举权。

它们是国家机器得以运转的两个枢轴,我们在解释上述宪法规划的原因时已经提及;一个补救措施能保护公民免遭任何不公正,即便不公正来源于掌权者或是法律;另一个补救措施平等且合比例地促进所有人的所有正当效用。

对原因的上述解释能让我们完全理解真相所在,并表明改革和修订现行宪法的必要性,同时,它也表明了宪法自身存在的不连贯。事实上,这些宪法承诺维系所有人的自由,但同时它们在很多方面都妨害自由,因为它们给予立法机关妨害自由的权力,偏袒这一权力并推动其侵犯自由。没有宪法真正完全确立所有人的自由。此外,它们宣称所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但由于宪法并不连贯,它们自身的许多规定都侵犯财产权。并且总体而言,它们用暴力对抗财产,与其自然的方向南辕北辙,并为土地改革和共产主义大开方便之门,而若不是人们在人性的驱使下揭竿而起,废宪法以

自保，社会将沉沦于土地改革和共产主义。

总之，所有效仿法国的宪法都没有它们声称的那样自由，其内心都深藏着最极端的专制。

它们不是立基于法律原则，而是源自基于感官的功利主义哲学原则的推演，这种推演是一种关于公共效用的计算，它以牺牲理性、诚实和正义为代价，并且总是计算错误。

它们与人及社会的本质相去千里，作为一种命令或表达，其所反映的不过是自负的抽象思维和无法适用于社会现实的理论。

因此，有必要放弃它们。意大利人应该相信自己的智慧并敢于尝试其他途径，也应该有另辟蹊径并付诸实施的胆识。这种智慧将最大限度地主宰并施恩惠于意大利人民。她可能注定会拯救万邦。

这种崇高的智慧无往而不能。我国的这种崇高智慧，不会因为长久的灾难而忘记她是三个文明的始祖，是世界的主宰，并且经由上帝选定而进入与日月同辉的人类宗教王国；而我，以其虔敬子孙的名义将下述关于政治宪法的考量敬献于她。希望我的这一努力能延续意大利人集智慧、荣耀和高尚节操于一身的内在品格！

## 第4章 一项宪政工程

第一条 国家的有机组织形式依本法决定：违反本法的所有法律和特权均告无效。<sup>①</sup>

### 第一章 国家的根本原则

第二条 人之自然权利与理性权利不容侵犯。

第三条 天主教会之行为自由应予保证。涉教事务直接与教会沟通，对此不应有异。教会有权成立各种理事会。主教循古制由牧师和人民甄选，最终确认权则在教皇。

第四条 国家由君主制政府掌权，以法律辅之。<sup>②</sup>

第五条 人民代表分作两院，由君主统领，代表整个国家。

第六条 君主和两院共同行使立法权。

立法者负责解释法律。

第七条 无长官印信，相关政府行为无效。

---

① 如果用总统来替换君主，则本宪政工程也可以基本适用于共和政体。本宪政工程立基于其上的市民社会的典型法律在上述两种政体中是相同的。

② 这里还必须加入关于王位继承的条款。

第八条 非经法律途径不得改变国家疆域。

## 第二章 关于君主

第九条 君主的人身不容侵犯。

第十条 君主每年召集两院议事，并有权延长会期或解散立法院。

立法院若告解散，君主必须于四个月内重新召集。

第十一条 内阁长官可向两院提请立法，立法申请可向两院中的任何一院首先提起。两院中任何一院有 10 名代表申请，该院都可提请立法。在讨论和投票时，内阁长官的立法提案优先于其他提案。

第十二条 只有君主有权批准和颁布法律。

第十三条 君主专属行政权。

第十四条 君主是国家首脑。事关领土领海的所有权力都在君主，其有权宣战，有权缔结合约、盟约和商事条约等。在国家安全和利益许可范围内就相关事项知会两院并发布恰当公告。涉及财政事务的条约非经两院许可不能生效。

第十五条 君主依法对本宪法未予明确的岗位职位进行提名和任命，有权发行货币，有权发布对法律执行确为必要的命令和规章。但君主不得中止法律，中止对法律的遵守，抑或废除法律。君主有权授予荣誉称号。

第十六条 君主任命的法官代表君主行使司法权。

君主有权赦免相关判决或克减刑罚。但非经两院之一明确提